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 (1) 授出購股權；
- (2)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3)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4) 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財務顧問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4月22日及2022年6月13日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公告及通函，其中載列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的投票結果公告。

(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本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24日，本公司向119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及／或有條件授出(視情況而定)合共1,511,650份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及遵守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後方可作實。於1,511,650份購股權總數中，(i)972,650份購股權乃授予114名購股權承授人，彼等為本集團僱員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539,000份購股權乃授予及／或有條件授予(視情況而定)五名購股權承授人，彼等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

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承授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1,511,65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7%。

下文載列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行使價：	每股股份58.9港元，即下列各項的較高者（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8.5港元；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8.9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01美元
購股權承授人數目：	119
於接納時就各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應付之代價：	1.00港元
已授出及／或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視情況而定）：	1,511,650份購股權，其中507,400份及1,004,250份購股權分為第一批及第二批
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認購的新股份總數：	1,511,650股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生效，並自授出日期起持續10年

歸屬時間表：

第一批

所授出購股權的50%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及第二週年歸屬

第二批

已授出購股權的25%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鑒於(i)授出購股權旨在表彰及獎勵相關購股權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鼓勵、激勵及挽留相關購股權承授人，彼等的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及(ii)本公司亦注意到其他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通常並無設定表現目標作為歸屬條件，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目前毋須設定表現目標作為購股權授出的歸屬條件。

下表載列授予及／或有條件授予(視情況而定)(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及(ii)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明細：

購股權承授人

名稱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與本集團的關係	購股權數目
陸博士	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 主要股東	218,600
戴博士	執行董事	145,000
Molyneaux博士	首席醫務官兼執行董事	99,350
Evans博士	首席科學官兼執行董事	61,050
楊博士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總經理	15,000
114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	<u>972,650</u>
總計		<u><u>1,511,650</u></u>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 (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授出購股權，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得計入批准有關授出的票數)。因此，向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陸博士以及執行董事戴博士、Molyneaux博士及Evans博士各自授出之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執行董事陸博士、戴博士、Molyneaux博士及Evans博士各自已就批准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授出之各自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授出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批准購股權授出(包括建議向陸博士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 (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於授出日期合共佔已發行股本0.1%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授出有關購股權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人士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向陸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陸博士將有權認購218,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2%及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此外，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建議向陸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的總值將約為12.8百萬港元，並超過5百萬港元。因此，建議向陸博士授出的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陸博士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

於2022年6月28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據此，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671,206股。聯交所先前已有條件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24日，本公司向119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及／或有條件授出(視情況而定)合共903,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接納及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後方可作實。於903,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中，(i)向114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564,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彼等為本集團僱員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向五名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有條件授出33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彼等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透過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獲提供身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益人名單，列明(i)各受益人的身份及彼等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各受益人分別擁有的新股份數目。

鑒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將僅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進行，受託人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後不久收取將以信託方式持有的新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持有，並將於彼等各自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無償轉讓予彼等。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將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58.5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58.5港元計算，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市值約為52.8百萬港元。

下文載列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詳情：

授出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於接納時就各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應付的代價： 1.00港元

已授出及／或有條件授出的受
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視情況而
定)： 903,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507,400份
及395,8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為第一批
及第二批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將予
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總數： 903,200股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期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生效，並自
授出日期起持續10年。

歸屬時間表：

第一批

5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於授
出日期的第一及第二週年歸屬

第二批

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於授
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
屬

鑒於(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認可及獎勵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可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及(ii)本公司亦注意到，其他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通常並無將表現目標設定為歸屬條件，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目前毋須將表現目標設定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歸屬條件。

下表載列向(i)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及(ii)本集團僱員授出及／或有條件授出(視情況而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細明細：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與本集團的關係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陸博士	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 主要股東	118,400
戴博士	執行董事	100,000
Molyneaux博士	首席醫務官兼執行董事	68,100
Evans博士	首席科學官兼執行董事	43,200
楊博士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總經理	9,300
114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	564,200
總計		<u>903,200</u>

(4) 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五名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即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向五名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建議向五名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向五名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執行董事陸博士、戴博士、Molyneaux博士及Evans博士各自己就批准彼等各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包括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出理由

本公司是一家核糖核酸(「RNA」)療法生物製藥公司，候選產品處於臨床前及臨床階段，專注於發現及開發針對有醫療需求及巨大市場機遇的適應症的創新藥物。本公司是首家在中國及美國均擁有強大影響力的臨床階段RNA療法公司，亦是首家就其核心產品STP705的RNAi療法在腫瘤領域取得良好的IIa期臨床結果的公司。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以促進吸引及留住滿足美國及亞洲生物技術行業需求的人才。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的目的為(i)認可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留住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益貢獻的承授人；及(iii)為承授人提供額外激勵以持續產生新的臨床資產並促進本集團產品管線資產商業化，從而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通過擁有股份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的目標。

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及價值主要由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及最高行政人員(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角色、職責、工作經驗、貢獻及薪酬待遇，以及向可資比較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而釐定。

就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而言，建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作為酌情花紅，藉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寶貴貢獻。

由於授出將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進行，故本集團將不會就授出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此外，預期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表意見)認為，已授出及／或有條件授出(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以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向陸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建議向五名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常海博士、華風茂先生、黃夢瑩女士及盛慕嫻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於適當時候獲委任，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向陸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12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不時所界定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如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該獎勵可包括現金和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自授出之日起至其歸屬之日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的日子

「最高行政人員」	指	(i)董事會主席，及(ii)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僅就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指其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未免生疑問，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規定由最高行政人員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由上述(i)及(ii)的兩名人士共同作出
「本公司」	指	Sirnaomics Ltd. (股份代號：225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不時所界定的涵義
「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指	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即陸博士、戴博士、Molyneaux博士、Evans博士及楊博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戴博士」	指	戴曉暢博士，於本公告日期為執行董事
「Evans博士」	指	David Mark Evans博士，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官兼執行董事
「陸博士」	指	陸陽博士，於本公告日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Molyneaux博士」	指	Michael V. Molyneaux博士，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首席醫療官兼執行董事
「楊博士」	指	楊憲斌博士，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聖諾生物醫藥(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適時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向陸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	指	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指	2022年11月24日
「承授人」	指	指購股權承授人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常海博士、華風茂先生、黃夢瑩女士及盛慕嫻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就建議向陸博士授出購股權而言，陸博士以外的股東、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及(ii)就各項建議向五名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除各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初級承授人」	指	任何承授人(高級承授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或有條件授出(視情況而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	指	授出董事的年度特別授權，以授出數目不超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即2022年6月28日)已發行股份3%的新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的通函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	指	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及／或有條件授出(視情況而定)合共903,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或建議授出(視情況而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2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的通函
「高級承授人」	指	身為(i)董事、或(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如緊接授出日期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最近期年報所載)的購股權承授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或有條件授出(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或建議授出(視情況而定)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授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及／或有條件授出(視情況而定)的合共1,511,650份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的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不時所界定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不時所界定的涵義
「受託人」	指	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本公司委任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irnaomics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陽

香港，2022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陽博士、Michael V. Molyneaux博士、David Mark Evans博士及戴曉暢博士；非執行董事黃敏聰先生及章建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常海博士、華風茂先生、黃夢瑩女士及盛慕嫻女士。

* 僅供識別